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滙友生命」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回顧年度，儘管爆發COVID-19及因可換股債券到期而引發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策略投資業務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進行重組，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繼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a) 出售投資

(i) 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一般合夥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般合夥人(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港元)。出售一般合夥人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合夥人的任何股權，且一般合夥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不再透過一般合夥人對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合夥企業」)擁有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儘管本集團仍然保留對合夥企業之出資，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是項出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ii) 出售 Captain Win Limited (「Captain Win」)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aptain Win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Captain Win之收益約500,0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有關出售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

(b) 債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為140,000,000港元8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就此，本公司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施管理層主導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將其到期日延長18個月，本公司的流動問題已解決。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布。

(c) 冠狀病毒2019 (「COVID-19」)爆發之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營商環境出現重大轉變，令全球經濟持續脆弱且不明朗，尤其是投資業界。多個地區之政府已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認為倘無有效療法及疫苗，疫症將無法根除。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投資及政府防疫政策對經濟環境之影響，並已制訂計劃應對任何可能出現之情況。對個別投資之影響(如有)載於下文各段。

(d) 精選現有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金額分別約200,400,000港元及40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報告日期資產總值分別約76%及8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之投資：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報告日期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於 報告日期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P (「合夥企業」)(附註(iv)) — 非上市股票	187,613	71%	—	0%
Zoox Inc. (「Zoox」)(附註(iv)) — 非上市股票	—	0%	309,333	61%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 公司(「中國創意」)(附註(v)) — 上市股票	1,628	1%	2,502	1%
— 具有年息5厘之可換股 債券，到期日為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五日	—	0%	41,775	8%
其他投資項目	11,199	4%	51,015	10%
	<u>200,440</u>	<u>76%</u>	<u>404,625</u>	<u>80%</u>

除投資於合夥公司／Zoox及中國創意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金額均未達到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

(i) *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

CSL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二零二零年，其繼續及維持手機遊戲組合包括「Star Girl」經營權。「Star Girl」為針對女性用戶之時尚角色扮演遊戲(「RPG」)，玩家創造一個虛擬名媛，並決定其職業、外觀及社交生活，同時與遊戲世界及其他玩家互動。自推出以來，「Star Girl」已累積強大玩家基礎，全球下載量超過100,000,000次。然而，由於主要經濟體之智能手機普及率據報已接近飽和，手機遊戲行業增長已放緩，令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商面臨更激烈市場競爭。

(ii) *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HGGL」)

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手機遊戲及線上內容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大陸當局針對數碼遊戲引入新監管制度，旨在減輕上癮及不當內容。然而，所有權審批速度慢，遊戲發行業未能恢復至二零一八年前之水平。因此，HGGL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在大專及大學校園內安裝共享設施踏足共享經濟業務。然而，共享設施收入所得收益因COVID-19爆發而未達預期水平，原因乃由於校園於年內大部分時間關閉。

除上述者外，HGGL集團亦正物色充分利用其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多媒體發佈經驗從而開拓新業務的潛在商機。

(iii)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Brave Entertainment」)

Brave Entertainment為一家韓國流行音樂製作及藝人管理公司。該公司由Dong-Cheol Kang先生(「DC Kang」)領導，彼以「勇敢兄弟」為藝名，被公認為韓國流行音樂界最具影響力的製作人之一。

該公司已栽培2個偶像團體，分別為Brave Girls及DKB，後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出道，旋即吸引大量海外追隨者。除此，該公司亦有多名年輕練習生正接受出道前培訓。儘管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持續，Brave

Girls及DKB於二零二零年分別發行1張及3張迷你專輯。為應對疫情及加速數碼轉型，該公司亦正計劃舉辦線上線下演唱會及歌迷見面會，進一步推廣旗下偶像團體及藝人。

(iv) 合夥企業／Zoox

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金融及新興科技(包括Zoox)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一般合夥人」)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後，一般合夥人、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於合夥公司之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Zoox為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加州為基地之自動駕駛初創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服務。該公司正在開發一種突破性、全自動化之電動汽車車隊及支持生態系統。於二零二零年，曾有多間新聞媒體報導稱亞馬遜公司(「亞馬遜」，NASDAQ:AMZN)有意收購Zoox(「收購事項」)，最終由兩家公司宣佈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成交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公開資料，收購事項之代價據報約為13億美元。收購事項已獲Zoox正式批准。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合夥企業權益(二零一九年：於Zoox之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66,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收益4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夥企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8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Zoox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約為1.8%)。

(v) 中國創意(股份代號：8078)

中國創意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及藝人管理服務。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由於封城及戲院關閉，發行新電影之時間表延後。儘管隨著COVID-19疫情於中國成功受控，戲院獲准有限度重新開放，電影及電視公司、工作人員及藝人逐步復工，惟中國創意之業務及表現已受干擾。另一方面，由於新媒體平台發展迅速，中國創意將於內容創作、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分部投資更多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創意上市股份之投資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874,000港元及17,9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創意之持股量約為中國創意已發行股本之11.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於中國創意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41,775,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202,000港元。

(vi) 深圳滙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滙能」)

滙能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滙能與中航地產、保利地產、長城地產、招商局集團、京基集團及榮超房地產等50大房地產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當中超過30家建立戰略合作，其中30%為獨家合作。滙能於中國已建立超過16,000個充電樁，包括於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展望未來，滙能將繼續與更多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不同策略夥伴合作，以擴大其地理市場及覆蓋範圍。

(vii) GeneSort

GeneSort為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GeneSort旨在利用尖端科技以闡明患者之基因圖譜，特別集中於癌症及遺傳病。除為實質固態瘤、血液癌症及遺傳性癌症提供全面基因圖譜測試外，該公司亦是世界上為數不多，可提供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之癌症診斷及預後監測液體活檢之診斷公司之一。

GeneSort正在進行各種DNA分析及採樣技術之研發，以更高效檢測腫瘤，然而作為一家處於研發階段之公司，其依賴獲得新資金之能力以實現其研發目標。於二零二零年間及為應對全球COVID-19疫情，該公司曾試圖與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其在DNA檢測方面的相關技術，提供基於DNA技術的病毒檢測解決方案。然而，有關解決方案並無獲得足夠關注。儘管該檢測解決方案可被加以完善，然而其需要額外注資於該公司。不幸的是，該公司於疫症期間在獲得新資金方面遇到重重困難。其管理層希望在經濟形勢好轉時繼續致力尋求新資金。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乃透過提供管理及其他業務建議，並尋求協同效應，以釋放其投資業務的最大價值。隨著成功進行債務重組，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COVID-19疫苗持續推出，經濟反彈跡象日益明顯，本集團現將重點轉向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及(iv)積極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尋求新商機，以維持本集團綜合業務之可持續發展並發揮各項於環球進行之策略投資之最高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回顧年度之收益由去年之11,700,000港元減至4,0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61,300,000港元減至38,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5,2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由去年之7,800,000港元增至26,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回壞賬13,10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6,300,000港元增至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5,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41,5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策略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獨立分析，原因為本集團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與策略投資業務有關。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購入為數合共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900,000港元減少至30,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900,000港元減少至流動負債淨額17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5,100,000港元)及2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宣佈其主要債務的到期日已延長18個月，因此，倘有關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非流動負債，經調整合動比率為5.8。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本

公司之策略投資業務並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之投資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6.5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214,995	197,0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92)</u>	<u>(30,917)</u>
債務淨額	<u>184,703</u>	<u>166,178</u>
權益總額	35,038	292,862
股本總額	219,741	459,040
資產負債比率	84%	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虧損，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權益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107,005股普通股增至549,982,005股普通股，增加原因為於回顧年度發行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560,097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全部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2,626,75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股東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54,023,200股購股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名(二零一九年：40名)全職僱員(以整個集團計算)。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合共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財務及金融機構行業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業務回顧」部份之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GGL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及經營一項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訂立相應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威搜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以及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

威搜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擁有人為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頁刊載。

威搜游業務之描述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威搜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威搜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91,000港元及26,36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4.5%及9.1%。威搜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433,000港元及8,89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60%及76%。威搜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8,622,000港元及3,467,000港元。

使用合約安排之原因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威搜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威搜游業務受對外商投資之禁制所規限。威搜游股東必須為中國境內自然人、企業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於威搜游。因此，本集團當時不能收購威搜游股權。考慮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設立合約安排之目的乃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至本集團提供對威搜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有效控制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範圍內)收購威搜游股權之權利。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所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

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威搜游中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所有權，並將依賴合約安排以控制、營運透過威搜游進行之中國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並享有或承擔其經濟利益及風險。然而，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存在涉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業務之風險。

- (i) 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能夠遵守未來中國監管規定之變動及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 (ii) 合約安排於控制威搜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 (ii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威搜游及威搜游現有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iv)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徵收額外稅項。
- (v)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威搜游全部股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 (vi) 合約安排若干條款可能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及有效落實合約安排。有關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機關之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及(ii)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具體問題(如需要)。

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自訂立合約安排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概無重大改動或解除合約安排。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23	11,739
銷售成本	6	<u>(2,893)</u>	<u>(9,383)</u>
毛利		1,130	2,3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	(454)
行政及經營開支	6	(37,990)	(60,890)
商譽減值損失		-	(7,580)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645)	(1,2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294)	(7,8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3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損失		(29,589)	(30,504)
其他收入	4	26,029	7,814
其他虧損—淨額	5	<u>(139,426)</u>	<u>(30,968)</u>
經營虧損		(186,624)	(129,400)
財務費用	7	(18,587)	(16,34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19)</u>	<u>(6,2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830)	(152,031)
所得稅抵免	8	<u>205</u>	<u>2,372</u>
年內虧損		<u><u>(205,625)</u></u>	<u><u>(149,659)</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593)	(141,458)
非控股權益		<u>(32)</u>	<u>(8,201)</u>
		<u>(205,625)</u>	<u>(149,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7.52)</u>	<u>(26.04)</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37.52)</u>	<u>(26.04)</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5,625)	(149,6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4	(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675)
扣除稅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14</u>	<u>(1,63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5,411)</u>	<u>(151,29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5,376)	(143,757)
非控股權益	<u>(35)</u>	<u>(7,541)</u>
	<u>(205,411)</u>	<u>(151,29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12,089
使用權資產		5,541	8,311
無形資產		3,400	5,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5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27,43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10	–	6,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8,812	42,660
		208,831	103,49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3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269	10,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28	361,965
可收回稅項		50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92	30,917
		54,239	405,1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72	7,252
遞延稅項負債		–	332
		3,672	7,58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70	8,115
租賃負債		3,580	2,991
可換股債券		214,995	197,095
應付稅項		415	–
		<u>224,360</u>	<u>208,2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0,121)</u>	<u>196,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10</u>	<u>300,446</u>
資產淨值		<u>35,038</u>	<u>292,862</u>
權益			
股本		8,580	8,504
儲備		<u>25,726</u>	<u>228,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06	237,421
非控股權益		<u>732</u>	<u>55,441</u>
		<u>35,038</u>	<u>292,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06,000,000港元，以及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出約9,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被提交清盤呈請，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協助本公司審查與債務重組計劃可行性有關的一切問題。共同臨時清盤人不時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供有關重組建議最新狀況及進度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其主要債務，而約2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取代，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同意，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已獲解決。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b) 已頒佈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沖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若干新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修訂)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現行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對現行準則的新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

3. 收入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i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及(v)共享設施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1,488	3,946
廣告收入	102	6,240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6	-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1,424	695
共享設施收入	1,003	858
	<u>4,023</u>	<u>11,73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4	543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70	861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3,4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3	713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借出證券之利息收入	3,294	3,92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許可費收入	351	468
收回壞賬	13,14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873	-
撤銷應付賬款	1,568	-
其他	1,362	1,301
	<u>26,029</u>	<u>7,814</u>

5. 其他虧損一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2,032)	(27,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505	(5,226)
匯兌收益淨額	101	1,378
	<u>(139,426)</u>	<u>(30,968)</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850
— 非核數服務	520	216
銷售成本	2,893	9,3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847	21,872
無形資產攤銷	1,997	1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	2,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0	3,147
研發成本	—	2,573
撇銷應收賬款	1,544	—
以薪金股份支付顧問服務	2,260	4,576
其他	11,985	14,884
	<u>40,883</u>	<u>70,727</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900	15,2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87	989
其他	—	85
	<u>18,587</u>	<u>16,344</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本年度即期稅項	41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	72
中國		
— 本年度即期稅項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6)	—
即期稅項總額	<u>127</u>	<u>75</u>
遞延稅項抵免	<u>(332)</u>	<u>(2,447)</u>
所得稅抵免	<u>(205)</u>	<u>(2,372)</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稅。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 (「稅項豁免」)。該附屬公司現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並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5,593)</u>	<u>(141,458)</u>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010,694</u>	<u>543,143,649</u>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37.52)</u>	<u>(26.04)</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二零一九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薪金股份及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轉換／行使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980	5,256
減：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u>(3,981)</u>	<u>(1,124)</u>
應收賬款淨額	<u>1,999</u>	<u>4,132</u>
其他應收款項	21,715	11,97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	<u>(10,317)</u>	<u>(7,89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1,398</u>	<u>4,081</u>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u>6,824</u>	<u>6,354</u>
應收賬款淨額	1,999	4,13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398	4,081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6,824	6,354
租賃及其他押金	1,193	1,280
預付款	<u>855</u>	<u>1,023</u>
於年末	<u>22,269</u>	<u>16,870</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22,269	10,516
非流動部分	<u>-</u>	<u>6,354</u>
	<u>22,269</u>	<u>16,870</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37	727
0至30日	14	195
31至60日	14	286
61至90日	7	532
超過90日	<u>1,727</u>	<u>2,392</u>
	<u>1,999</u>	<u>4,132</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90	4,126
其他應付款項	1,568	1,998
應計費用	1,312	1,991
	<u>5,370</u>	<u>8,115</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	147
31至60日	165	136
61至90日	21	88
超過90日	2,199	3,755
	<u>2,490</u>	<u>4,126</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繼胡景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職務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以接任胡景邵先生。截至本公布日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陳雪顏女士(「陳女士」)及胡寶星先生已出席大會，而陳女士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各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	-	630,000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 (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u>3,200,000</u>	<u>-</u>	<u>-</u>	<u>-</u>	<u>3,2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9.08%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	12.02%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26%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26%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9%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茂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61.32%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7.74%。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
4.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5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19,500,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4,87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布內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金道連城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金道連城並無就此初步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公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上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